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9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 李成在
連絡電話：(082)327361#303 編號：110-009

#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因應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7/26 日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宣布 COVID－19 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7 月 26 日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同步延長並局部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：

**一、 調整暫緩開庭措施，遠距視訊開庭優先，實體開庭加強防疫措施：**

(一)基於防疫優先原則，若個案符合遠距視訊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下，優先使用遠距視訊方式開庭，將依據司法院新修正頒訂之「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（法庭版、當事人或關係人版）v3.0」、「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（3.0版）」指引辦理。

(二)具時效性（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）、緊急性（如證據保全事件）或有必要時，得實體開庭；個案如經承辦股法官斟酌實際需求，決定採行實體開庭時，為避免法庭人數過多，造成群聚感染風險，應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並實施：（1）在庭人數控管：參照防疫指引限定法庭審判活動區及旁聽區可容納之適當人數。（2）座席安排：法庭審判活動區設置隔版，旁聽區採間隔座、梅花座。（3）在庭人數如超過可容納之適當人數上限時，將超過上限之人員改以延伸法庭等遠距視訊方式進行。延伸法庭之在庭人數控管、座席安排、超過人數上限之處理，亦依上述原則辦理；各類案件當事人、律師、關係人等如有任何疑問？請逕行電洽各股承辦書記官洽詢。

(三)其他在法院機關內、外所舉辦有院外人員參與之業務或活動，亦依上述「遠距視訊優先、實體加強防疫」原則辦理。

二、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凡任職於本院人員，得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居家辦公；其中曾與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疑似病例者、接觸確診病例者有接觸之同仁，得經機關首長核准，優先居家

辦公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；為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本院應維持至少二分之一到院辦公人力，並視實際公務需求，彈性調高到院辦公人力比例；但本機關人員如有 COVID-19 確診情形時，為免疫情擴大，機關首長在維持公務基本運作之前提下，斟酌確診者之工作性質、接觸者數量及確診前足跡等因素，得不受前述至少二分之一到院辦公人力之限制。

**三、** 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服務業務，除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性者外，一併暫緩辦理；訴訟輔導僅受理線上(電話、視訊、司法信箱)諮詢，其他服務，請民眾盡量上網下載空白書狀、郵寄遞狀、線上或多元繳費、聲請電子卷證等方式辦理，避免直接接觸，並配合防疫需要採取人流管控。

**四、** 陳情業務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**五、** 非緊急、必要之洽公，請暫緩到院。洽公民眾需進入法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，並落實全程配戴口罩，量測體溫，手部消毒。

**六、** 疫情警戒三級期間,到院洽公民眾過去 14 天內如曾與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、疑似病例者、確診病例者接觸；或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症狀者，將由本院同仁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

※防疫期間，為守護你我健康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承辦單位：

陳閱：